

#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暨報名表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 114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推廣部
- (三) 開課單位：推廣部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1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6 小時+12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12 小時

## 五、開班特色：

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來，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逐步擴展辦理校數，為「普及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的重點之一。

文藻外語大學為國際化天主教外語大學，自 108 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累積雙語教學相關的教材編擬、辦理研習與觀議課資源。師資培育中心亦規劃「國民小學-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課程。深具英語文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及師資培育等多元師資。

本計畫「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將是符合社會脈動，增進在職教師「專業與實踐」之專業力及「跨域與國際視野」的未來力。同時掌握並靈活應用時下 AI 工具於教學現場，提升教學自信與專業能力，實踐雙語教學的核心精神。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花東離島遠距專班以招收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30人。

##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三) 錄取公告：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於本校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s://c049.wz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四) 報到：錄取學員未於本校指定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課地點：文藻外語大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暑假）週三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9 天。
2. 第二階段：暫定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學期間），每週二(晚上)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暫定 11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寒假）週三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3 天。
4. 第四階段：暫定 115 年 7 月 6 日(一)、7 月 8 日(三)、7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3 天。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小時</li> <li>•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小時</li> <li>•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小時</li> </ul>	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際學者錄製16部影片或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LF 趨勢</li> <li>• 跨文化溝通</li> <li>• CLIL 教學與評量</li> <li>•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li> <li>• 跨語言溝通策略</li> </ul>	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li> <li>•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li> <li>•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li> </ul>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li> <li>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li> <li>精進雙語教學主題</li> </ul>	
	1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教學技能提升：運用 AI 工具強化英語教學實務，包括：製作高效簡報、設計互動式教學遊戲與數位評量工具，提升教學效率與學生參與度</li> <li>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透過 AI 生成式工具（如 AI 語音對話、文本理解與寫作輔助工具），引導學員運用 AI 作為個人英文家教，自主學習、練習「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突破時間與環境限制，有效提升英語能力</li> </ul>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十、授課師資：(暫定)

教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領域
周宜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第二外語教育研究所 英語暨第二外語教學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英文教學法、讀寫能力之研究、 第二外語習得、兒童文學
陳念霞	香港大學 教育碩士	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 助理教授	英語教學、課堂學習心理學
葉采旻	澳洲墨爾本大學 英語教學碩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教育中心 英文系兼任教師	英語教學法、多模態教學資源/ 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與演練
陳毓雯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教育中心 英文系兼任教師	語言學、形式語義學、外語教學

####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國民小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將於招生簡章公告，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為向學員清楚說明。
-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加註次專長 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中心 蕭夙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7102	teacher.edu@mail.wzu.edu.tw
報名資格、課程問 題、出缺席問題、 結業證書核發	推廣部 胡詩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3522	99862@mail.wzu.edu.tw

## 十二、預期效益：

本進修課程預期增進參與雙語教學在職進修之 30 名教師以下之雙語教育理念、知能與實踐力：

1. 涵融參與進修之教師符合臺灣全球在地化的雙語教育理念。
2. 建構參與進修之教師雙語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知能發展。
3. 培育參與進修之教師深化瞭解及省思比較國際與臺灣雙語教學之作法。
4. 增進參與進修之教師持續進行雙語教學實踐省思之專業成長力。
5. 學員能將所學帶入教學現場，並以雙語公開授課為目標參與第四階段回流共備課程。
6. 掌握實用 AI 工具應用於教學現場，更能培養自主學習的動能，提升教學自信與專業能力，實踐雙語教學的核心精神

## 十三、其他：

(一)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1. 每班級設立班級群組，包含學員、班導師、授課老師及學員應加入群組，以確保各資訊透明與及時傳遞。
2. 班導師應適當回應學員問題或請授課老師針對增能課程給予協助，使課務流暢進行。

(二)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逕洽本校師培中心申請辦理，並請結訓學員自行留意申請加註期限。

(三)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息或轉學。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以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六) 其它：

1. 本課程無提供膳食，敬請自理。
2. 如需加購停車證，請於開課當天至推廣部辦公室辦理。

#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 114 年度

##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畢業時間	年 月
	系所：		
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目前教授科目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已取得之教師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已取得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備註	1.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_\_\_\_\_ 人事主管： \_\_\_\_\_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114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國民小學班(以下簡稱本班)，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各項規定。

- 一、 進修期限：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進修報名：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
- 三、 進修之師培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 四、 進修學分：計 6 學分+18 小時回流課程。
- 五、 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 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將依所完成階段核發結業證書，並依規定於年限內自行規劃未完成階段之補修。
- 七、 本人所提供檢附文件包含報名表、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英語能力證書影本等，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文藻外語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校基於執行教育部「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校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運用。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依執行業務所蒐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教師證書資訊、英語能力證明、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學歷、職稱及服務年資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四)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執行此計畫之各種事項，將影響您參與此計畫之權利。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經貴校告知，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者：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

807679 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個人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li><li><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必備、無則不符報名資格)</li><li><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學校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聘書須有聘期包含 113-2 學年度，並可查驗專任或代理教師)</li><li><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如尚取得則免附)</li><li><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參訓切結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li></ol> <p>註 1：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依序排列</p> <p>註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目前「若僅有聽讀證明可報名，惟結訓後需取得 CEFR B2(含以上)聽、說、讀、寫才符合申請加註次專長。</p>